**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**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，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，维护常州教育的形象，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[2014]1号）、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（教师[2015]5号）及《关于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意见》（常教发[2011]47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常教人[2015]2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促进教育公平、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需要，是加强师德建设、培养人民满意好教师的必然要求，也是教育系统开展“三大一实干”活动、培育风清气正教育行风的重要举措。各学校要通过整治工作，坚决反对和制止有偿家教行为，着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。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1．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补课、辅导并收取学生（家长）的现金、购物卡等；

2．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家教（补课、辅导）；

3．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家教（补课、辅导）；

4．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整治时间为2017年6月至7月，分自查自纠、集中治理、总结评价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（2017年6月15日前）

1．学习教育。各学校要迅速布置本次整治工作，及时组织广大教师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通知》等，进一步理解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的有关规定要求，进一步认识从事有偿家教的危害性及其后果，进一步增强杜绝有偿家教的自觉性。

2．自查自纠。全区中小学在职教师要在广泛学习的基础上，如实填写《常州市教育局中小学在职教师个人家教事项报告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实事求是向学校报告个人相关情况，由学校留存备查。学校要通过教师个人自查、学生和家长问卷调查、社会有关部门帮查等多种形式，周密排查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情况；6月15日前，在全体在职教师自查自纠、个人报告的基础上，形成学校有偿家教情况汇总表，并在全校公示后（见附件2），报送区教育文体局。

（二）集中治理（2017年6月16日-30日）

1．建立平台。各学校要设立有偿家教投诉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，投诉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要在学校公示栏和校园网等平台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市教育局整治有偿家教举报电话：85681336、85681366，市纪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组投诉举报电话：85689165、85689166（地址：常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4楼418、419房间）。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。

2．重点抽查。市教育局并区教育文体局成立检查组，重点核实查处群众举报；同时，区教育文体局对所属学校开展专项抽查工作，主要检查部分学校对本次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包括宣传教育自查自纠情况、学校的具体措施及要求、举报事项的查处情况。

3．责任追究。根据《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违规违纪行政处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违规教师视情形给予处分；对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、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，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、败坏师德的行为予以重点查办。

对省特级教师、市“五级梯队”教师、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和教学研究人员从事有偿家教的，除按教师处理办法处理外，同时报请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按批准权限取消其相应称号，或由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给予免除职务处理并调离现岗位。

对在治理有偿家教工作上不作为、发现从事有偿家教影响较坏的教师不及时按规查实查处的校长，教育行政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，且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次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（三）总结评价（2017年7月上旬）

各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剖析典型案例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，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，并于7月5日前，报送本次整治工作总结。电子邮箱：1085643739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69660622，联系人：孙闽芝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小学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有偿家教整治工作总负责，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与义务，旗帜鲜明地反对有偿家教行为，依法依规、及时有效地处置有偿家教行为。

（二）重视教育宣传。各校要积极宣传有偿家教整治工作，并把宣传整治有偿家教作为常态，始终保持有利于整治的舆论态势和氛围。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淡泊名利、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，传播教育正能量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循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拒绝有偿家教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治理有偿家教的监督体系，每年5-6月，开展个人有偿家教事项报告与集中公示工作。建立问责制度，加大惩处力度，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，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。